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加速器光源研究領域研究生獎勵作業要點

100.09.05 臺會企字第 1000056044 號函核定

一、 目的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獎勵具潛力之優秀研究生投入加速器光源研究領域，培育本中心科技研發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 獎學金類別

加速器光源研究領域之研究生獎學金分為下列二類：

- (一) 博士候選人獎學金。
- (二) 學程獎學金。

三、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具備以下資格：

- (一) 博士候選人獎學金：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研究所之全職在學博士生，已通過博士資格考或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其博士論文之主要內容屬加速器光源研發與應用相關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或技術發展等領域，且其論文之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為本中心研究人員。
- (二) 學程獎學金：本中心與國內大學合辦學程之全職在學碩、博士研究生，其論文之主要內容屬加速器光源研發與應用相關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或技術發展等領域，且其論文之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為本中心研究人員。

四、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申請：

- (一) 博士候選人獎學金：申請人每年應於本中心公告期限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相關著作清單、學經歷資料、已通過博士資格考或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文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指導教授與本中心共同指導教授推薦信函，送本中心辦理申請。
- (二) 學程獎學金：申請人每年應於本中心公告期限內填寫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簽名後，並檢附相關文件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送本中心辦理申請。

五、 審核

審核方式如下：

- (一) 博士候選人獎學金：由本中心督導科學研究之副主任遴聘中心內外五至七名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就申請人之研究成果、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修業成績及推薦信進行綜合評審，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口頭報告；審核通過者，依成績區分為甲等及乙等。審查結果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報請主任核定。

- (二)學程獎學金：由本中心學程委員會就申請人之入學或修業成績進行評審，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研究成果(計畫)或口頭報告；審核通過者，核給獎學金。審查結果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報請主任核定。

六、獎勵方式

獎勵方式說明如下：

(一)博士候選人獎學金：

- 1.獎學金之核發以一學年度為一期，甲等獎學金每一期核給新台幣 38 萬元整；乙等獎學金每一期核給新台幣 20 萬元整。
- 2.獎學金獲獎人(以下簡稱獲獎人)應逐年提出申請，獎勵以三期為限。

(二)學程獎學金：

- 1.獎學金之核發以一學年度為一期。在學期間，碩士生每一期核給新台幣 7 萬 2 千元整，博士生每一期核給新台幣 9 萬 6 千元整。
- 2.獲獎人應逐年提出申請，博士生獲獎人以獎勵三期為限，碩士生獲獎人以獎勵二期為限。

七、獎學金之發放

每期獎學金均分於上、下學期撥入獲獎人指定之帳戶。但外籍學生之獎學金得併入各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發放。

八、獲獎人應與本中心訂定合約，合約內容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獲獎人於獎勵期滿一個月前畢業或因故休學、退學時，應按修業比例歸還本中心已發放之獎學金。
- (二)獲獎人於受獎期間必須提供其他獎學金受領資料。
- (三)獲獎人同一學年度僅得擇一領取博士候選人獎學金或學程獎學金。
- (四)獲獎人若同時領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助學金或獎學金時，其一學年獎(助)學金總額不得超過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助學金規定上限。
- (五)博士候選人及學程博士生獲獎人每年於指定期限內須繳交報告。
- (六)獲獎人取得碩、博士學位後，應繳交碩、博士學位證書影本電子檔及碩、博士論文影本電子檔至本中心，並同意依照全國博碩士論文網規定供外界查詢。

獲獎人若違反合約約定，本中心應停發獎學金，並追繳該期已發放之獎學金。

九、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